

雲林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契約書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由乙方維護認養海岸事宜

其約定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 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二、 認養地點：雲林縣 之 海岸，合計認養海岸長度 公里。
- 三、 認養條件：乙方需遵守行政院環保署(www.epa.gov.tw)訂定之海岸維護計畫切時辦理。
- 四、 乙方所認養標的不得自行占用、營業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- 五、 本契約書業經雙方簽章時起，即生效力。
- 六、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局長 張喬維

乙方：

認養團體名稱：

認養團體登記證號：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1. 認養時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，認養單位得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展延申請，本局得視該單位清理維護成果辦理展延作業。
2. 本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寄送至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，洽詢電話(05)5361438。